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海洋警局

文件

辽环发〔2022〕8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大连、丹东、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

序推进“十四五”期间我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辽宁海警局等涉海职能部门编制了《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规划

为加快推进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结合辽宁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工作基础

“十三五”期间，辽宁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同步开展黄海综合治理工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海洋保护空间格局进一步完善，先后实施渤海、黄海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划定海洋生态红线面积 12717.7 平方公里；印发《辽宁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截至“十三五”末，全省各级各类涉海保护区总面积 1.024 万平方公里，约占辽宁省管辖海域的 24.8 %。近岸海域水质稳步提升，2020 年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较“十二五”末提升 10.4 个百分点，其中，渤海提升 22.3 个百分点；减少劣四类海水面积 1858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陆海统筹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19 条国控入海河流水质达到四类及以上；入海排污口底数基本摸清，分类整治工作全面启动；建立“海上环卫”机制，海洋垃圾清理实现常态化。海洋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修复

滨海湿地面积 2844.28 公顷，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47.33 公里，锦州湾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从多年的不健康状况改善为亚健康状况。海洋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修订完善《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探索建立“湾长制”；海洋生态环境统筹监管机制基本建立，陆海统筹的治理体系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问题挑战

辽东湾顶部水质持续改善压力大，2020 年，辽东湾顶部海域四类和劣四类海水占全省四类和劣四类海水面积 88%。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成效尚不稳固。陆源污染治理成效不稳固，部分沿海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还存在短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海域污染治理任务艰巨，近岸养殖规模大，养殖方式、设施落后，转型发展缓慢。海洋垃圾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塑料垃圾比重大，渔港污染防治基础薄弱。海洋生态功能恢复缓慢，锦州湾、辽河口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长期处于亚健康状况，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仍然艰巨且复杂。海洋环境潜在风险大，辽东湾海上石油平台、管线多，港口密集，沿岸重化工业集聚，风险防范任务艰巨。现代海洋环境治理体系不完善，陆海统筹、部门协同的污染防治体系不健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亟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海湾”建设为统领，以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现代海洋环境治理体系，提升海洋环境治理能力，协同推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建设“美丽辽宁”提供优质海洋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引领。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布局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坚持统筹陆域海域污染同步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协同推进，体系建设与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加快推动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制度体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治理。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聚焦重点海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治理，解决重点难点和主要矛盾，示范引领，推动美丽海湾建设，提升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拓展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常态化平台和渠道，主动接受监督，引导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推动形成反映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心的长效机制。

（三）规划目标

展望 2035 年，沿海地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海洋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全省近岸海域水质持续稳定向好，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亲海空间进一步拓展，海岸带景观极大提升，80%以上大中型海湾¹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辽宁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是：**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92%；辽河口、大辽河口及邻近海域劣四类水质面积持续减少，海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入海河流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并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省控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沿渤海城市行政区域内国控河流²入海断面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实现负增长并满足国家目标要求。

海洋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受损、退化的重要海洋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海洋生态安全屏障和适应气候变化韧性不断增强，大陆自然岸线长度不低于 750 公里，修复岸线长度不少于 24 公里，整治修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 1700 公顷，年新建海洋牧场 2 万亩，渔业资源累计增殖放流 400 亿单位。

¹*大中型海湾：指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海湾。

²*城市行政区域内国控河流包括：复州河、熊岳河、大旱河、沙河、连山河、兴城河、五里河、狗河。

美丽海湾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重点海水浴场³水质稳定达标；亲海区岸滩、海漂垃圾得到有效管控；创建5个美丽海湾。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健全，治理效能得到提升。

（四）总体布局

根据辽宁省沿海区域资源环境禀赋、海洋生态功能属性和海洋生态环境问题，统筹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布局和黄渤海生物多样性优先区域，深入实施“辽东湾”综合治理，巩固提升治理成效；重点保护“辽西沿岸”砂质海岸线，提升亲海空间品质；重点保护“辽河口鸭绿江口”河口湿地，维护典型滨海湿地生境；重点强化“辽东半岛沿岸”海洋环境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应对海洋环境突发事件能力；重点养护“黄海北部”渔业资源，打造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三、规划任务

以“美丽海湾”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养护海洋渔业资源，改善亲海空间品质，完善海洋治理体系，创新海洋治理模式，提升海洋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一）实施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

³*重点海水浴场：大连棒棰岛海水浴场、营口月牙湾浴场、锦州孙家湾浴场、葫芦岛绥中戴河海水浴场、葫芦岛313海滨浴场、葫芦岛兴城海滨浴场。

以近岸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源头治理，深入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1.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基础上，完成入海排污口命名、编码、分类，明确责任主体，以沿海地市为单元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信息台账，加强与排污许可信息系统共享联动。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沿海各市政府出台“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监测监管制度。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海湾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初步建立较完善的入海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沿海各市政府落实。以下均需沿海各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专栏1 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

1. 开展分类整治，完成排污口标识设立，建立公众监督机制。
2. 实施兴城觉华岛污水及雨水直排入海整治工程和绥中渤海入海排污口综合治理工程。
3. 推进大连市黄海、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第二阶段（监测与溯源）项目；开展长兴岛南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葫芦山湾工程和锦州、营口、盘锦、葫芦岛兴城入海排口整治工程，推进营口港截污工程。

2.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深入开展辽河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渤海省控入海河流综合治理，推进黄海海域省控劣V类入海河流治理。实施国控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因地制宜推动拓展总氮等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进一步削减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等的排海量。强化沿海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因地制宜实施人工湿地和生态扩容等工程。探索建立陆海统筹的协同治理模式，加强与流域水生态保护规划的衔接联动。2025年底前，国控、省控河流入海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沿渤海城市行政区域内国控河流⁴入海断面总氮浓度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1. 开展熊岳河、大清河、沙河、大辽河、大兴堡河、大小凌河、二道河等入海河流综合治理。
2. 实施二道河、依隆河、枣沟河、龙态河、沙坝河和钱塘沟河等河流消劣行动。
3. 开展涉氮重点行业污水总氮消减。实施辽河、绕阳河流域入海总氮削减工程。

3. 实施船舶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水平，推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及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深化海

⁴*沿渤海城市行政区域内国控河流包括复州河、熊岳河、大旱河、沙河、连山河、兴城河、五里河、狗河

上船舶大气排放控制区管理，推进沿海港口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辽宁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渔港和渔船污染综合整治。沿渤海各市结合辖区内渔船数量、渔获物交易量，确定保留渔港和规划建设（扩建）渔港，进一步优化渔港布局，开展规范化渔港建设，完善渔港审批手续，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推进渔港污染防治设施配备和升级改造，做好污水收集处理，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和处置渔港和到港渔船垃圾，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提升渔港污染防治水平。探索鱼具标识和实名制，加强废旧渔网渔具、养殖网箱回收研究。新建（扩建）二级以上渔港按照《渤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标准（试行）》配备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025 年底前，标准规范化渔港建设达到 60%以上，名录内渔港全部落实“一港一策”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置率达到 100%。（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与清洁生产。落实养殖水域滩涂管控要求，按照《辽宁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持续清理整治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优化近海养殖布局，引导海水养殖业向深海发展，推动海水养殖转型升级，逐步扭转海水养殖过度依赖近岸的现状。实施海水养殖尾水控制标准，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依法推

动工厂化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的监督抽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2023 年底前，出台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退。初步形成主要工厂化养殖尾水监测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生态健康养殖工程

1. 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示范养殖区 10 个。
2. 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创建北黄海绿色养殖示范区。

6. 强化海洋工程和海洋倾废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合理划分省、市海洋工程环评审批事权，推动审批效能提升。在国家统一部署下，依法建立实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制度，协助国家做好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海上废弃物倾废等海洋工程环境监管，配合做好倾废区选划。强化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把好海洋生态环境准入关，鼓励新能源、绿色低碳、清洁节能产业发展，推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海洋塑料垃圾治理。实施海湾、河口、岸滩等区域垃圾专项清理，推动沿海市、县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

制，增加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提高垃圾清运频次，保持重点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区域无明显海洋垃圾。开展海洋垃圾监测，强化海洋塑料垃圾监测和调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决策部署，以美丽海湾建设为引领，实施入海排污口整治、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海水养殖环境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岸滩环境整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升“七大行动”，2025年底前，渤海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82%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注重整体保护和修复，着力构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恢复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强化海洋生态监测监管，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9. 完善海洋自然保护地网络。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海洋自然保护地体系，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脆弱、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一带一链多点”海洋生态安全格局。开展海洋自然保护地现状调查评估，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监测预警。（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开展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现红线精准落地。积极贯彻国家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根据需求出台细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强辽河口、鸭绿江口、锦州湾、长山群岛等典型河口、海湾、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维护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2025 年底前，自然岸线长度不低于 750 公里。（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1. 实施辽河口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养还滩、退养还湿，提升典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
2. 实施葫芦岛市绥中原生砂质海岸带保护和修复、营口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大连市庄河海岸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太平湾整治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
3. 实施大连蟹子湾环境改造项目等综合整治工程，鞍子河、坨西河入海口整治工程。

11.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加强鸭绿江口、辽河口、长山群岛、锦州湾等重点河口、海岛、海湾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斑海豹、黑脸琵鹭等重要物种的调查监测，保护重要物种迁徙、流通的生态廊道，保护海洋生物栖息地。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加大对“三场一

通道”⁵保护力度，加强禁休渔管控，严格实施渔船“双控”制度，控制海洋捕捞强度，推进捕捞限额管理。持续推广健康绿色养殖，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和海洋牧场建设，逐步恢复海洋渔业资源。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管控，强化互花米草等入侵严重区域的从严管控和综合治理。2025 年底前，完成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渔业资源累计增殖放流 400 亿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恢复修复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整体推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重点推动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海岸线、砂质岸滩等的整治修复。严格落实《辽宁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推进湿地分级管理，开展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建设。推进人工岸线生态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促进生态减灾协同增效，逐步实施海堤开口、退堤还海等生态化整治与改造，恢复海域生态系统完整性。依法整治或拆除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不利于灾害防范的沿岸建设工程。科学实施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对岛体、岸滩损坏严重、生态功能退化的海岛，修复受损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持续推进生态海岛建设，保护海岛生态系统，改善海岛生态环境与基础设施，逐步恢复海岛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严控新增用岛活动，加强海岛管理保

⁵* “三场一通道”指：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护。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跟踪监测，掌握修复区域生态和减灾功能提升情况。（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开展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工程，推进海洋牧场建设，年新建海洋牧场2万亩，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持续开展珍惜物种、重要保护物种人工繁育研究，实施珍惜物种、重要保护物种增殖放流。

2. 持续恢复海洋渔业资源、改善近岸生物群落结构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渔业生态平衡。

3. 开展辽河口、长山群岛、锦州湾典型生态系统常态化监测。

4.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执法监管，持续开展“碧海”、“中国渔政亮剑”、海洋伏季休渔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破坏海洋生态资源的行为。

13.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实施辽河口、长山群岛、锦州湾等重点河口、海湾典型生态系统长期监测评价。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积极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的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提升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护，按照全国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平台下发的涉海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点位，组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现场核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绿盾”行动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强化对沿海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的海洋生态修复履职情况的监督。完善涉海自然保护地监管机制，加强滨海湿地监测，实施信息化管理，提升涉海自然保护地管理和

建设水平。2025 年底前，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实施海洋生态趋势性监测，掌握我省近海生态基础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开展河口、泥质海岸、砂质海岸、盐沼、海草床、牡蛎礁、海藻场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建立典型生态系统生态基线。针对生态受损问题和潜在风险，遴选关键物种、关键生境指标、关键压力要素，实施动态监测，跟踪生态问题动态变化。探索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分级预警，发布预警产品。开展赤潮、绿潮、褐潮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适时开展水母等新型海洋生态灾害暴发事件预警监测，及时发布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信息，为各级政府妥善处置生态灾害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删除“适时修订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提高应急措施的可操作性，定期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建立高效稳定的海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完善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布局建设海洋生态监测站。（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效应对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

强化源头防控，以海上溢油为重点，构建海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及建设。

15. 防范海上溢油风险。加强预案建设，修订合并《船舶污染海域应急预案》和《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溢油、危化品泄露等应急响应和指挥体系。推进实施《防治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实现辖区管理决策智能化，监视监测全面化，应急设备精良化，应急队伍专业化。加强原油码头、危化品运输、重点航线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严防海上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溢油事件。建立溢油应急协作机制，建立健全海上溢油监测体系，加强专业防污染能力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大连、锦州两个国家溢油应急设备库。（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辽宁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涉海环境风险源头防范。开展沿海石化聚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海洋石油平台等涉海环境风险源调查和评估。2023年底前，沿海各市完成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排查，建立海洋环境风险源清单，制定分区分类海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提升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应急资源整合，完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升陆海联动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海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松木岛石化产业园、大孤山石化产业园和盘锦辽东湾新区石化产业园等海域风险源监测预警。（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辽宁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海洋生态灾害应急响应处置。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建立健全国家—地方—涉海企事业单位的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将企业应急力量及队伍纳入国家应急体系统一调配，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海区、沿海6市

应急能力建设和升级改造，初步形成覆盖重点海域的快速响应和应急能力建设布局。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强化海水浴场、电厂取排水口等海洋生态灾害高风险区域的联防联控，针对浒苔绿潮、赤潮等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建立健全水母等新型生物爆发应急处置体系。2023年底前，生态灾害早期预警和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跨区域合作机制基本构建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辽宁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探索开展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探索组织开展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突发事件对海洋损害的鉴定评估和赔偿。推动依法建立实施陆海统筹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逐步将海洋环境风险因素纳入承保前的环境风险评估。（省生态环境厅，辽宁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 海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工程

1. 开展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基地、松木岛石化产业园、大孤山石化产业园和盘锦辽东湾新区石化产业园等高风险区海域风险源预警监测。
2. 配备1艘300吨以上海洋环境监测应急船舶。

（四）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强化“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示范建设和长效监管，切实解决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19. 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海湾及湾区为重要单元,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一湾一策”梯次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坚持治理与监管并重,细化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巡查监管。保护和改善砂质海岸、基岩景观、河口湿地等,打造缓中砂质海岸带亲海空间。2025年底前,沿海各市推进形成分工明确、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湾综合治理与监管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质量。以沿海城市建成区毗邻海湾海滩为重点,加强亲海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拓展生态化亲海岸滩岸线。全面排查整治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周边入海污染源,坚决取缔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清退影响海水浴场和沙滩环境质量的滨海养殖区。实施岸滩和海漂垃圾常态化监管,推进海湾水体和岸滩环境质量改善。加强海水浴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众临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5年底前,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重点海水浴场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0%以上。(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美丽海湾示范引领。强化金石滩美丽海湾建设成果,示范引领全省美丽海湾建设。在国家统一指导下,探索美丽海湾建设路径及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探索建立美丽海湾动态评估和奖励激励长效机制,鼓励以美丽海湾为载体,申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5年底前,

建设 5 个美丽海湾。（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1. 开展重点海水浴场水环境质量常态化监测，每年 7 至 9 月，实施重点海水浴场水质监测和周预报。

2. 根据不同湾区海洋生态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重点治理措施，编制“一湾一策”美丽海湾建设方案，分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分类探索美丽海湾实施路径和综合监管机制，2025 年底前建成 5 个美丽海湾。

3. 强化美丽海湾示范引领，推进葫芦岛止锚湾、辽东湾锦州滨海段、辽河口盘锦段、营口白沙湾、大连金石滩湾等美丽海湾建设。

（五）提高海洋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2. 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组织开展海洋与大气二氧化碳交换通量监测，开展典型海岸带生态系统碳储量监测与评估，有效发挥海洋固碳作用，推动建立贝类受海洋酸化影响和渤海缺氧区的长期监测与评估体系，推动海上油气平台通过岸电接入等方式逐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滨海湿地综合治理，推动绿色海水养殖。

（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现代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

23. 构建陆海统筹的协同治理模式。实施“河长制”，统筹

海洋分区管控单元、流域控制单元和控制断面，以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和海岸带保护为抓手，带动流域、区域、海域环境质量的整体改善。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推进“三线一单”、排污许可、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信用评价等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优化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重点海域海洋自动监测站建设，建设2个大气沉降站，开展海洋大气沉降监测。配置专业的海洋监测船舶，拓展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覆盖面。加强海洋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提升省监测中心大连分中心全项监测能力和其他沿海分支机构11项基本项目分析能力，搭建全省海洋监测数据平台。围绕海洋新兴环境问题，试点开展海洋微塑料、海水抗生素监测，探索海洋监测领域前沿。（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海洋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各级海警部门与各级海洋环境保护部门协同执法机制。加强以省级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为基础，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全面加强海洋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切实履行海洋资源和海洋环境的监管责任。注重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健全海洋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制定海洋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划，保障执法装备需求，提高执法装备配备水平。基本建立职责明确、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海洋行政执法体系。（省自然资源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辽宁海警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构建协调顺畅的海洋环境监管机制。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将近岸海域水质目标、入海河流水质目标、自然岸线长度、生态修复目标等纳入省政府对沿海各市政府考核体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对涉氮重点行业开展执法监督。加快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海洋环境治理体系，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健全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海水质量状况、入海河流断面水质状况、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扩大公众参与环保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培育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的社会化力量，逐步提高社会力量在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的参与力度。(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1. 开展大连、葫芦岛 2 个海洋大气污染物沉降监测站建设
2. 提升省监测中心大连分中心全项监测能力和其他沿海分支机构 11 项基本项目分析能力，搭建全省海洋监测数据平台。

四、保障措施

28.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压实沿海 6 市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强化统筹协调联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目标圆满实现，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29. 强化法制建设。建立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规章、标准体系，支持沿海地区进行制度创新和改革。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队伍执法能力，全面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大力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

30. 加大资金投入。鼓励沿海各级政府加大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31. 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提炼、推广与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环境治理技术模式，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技术支撑。

32.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六八海洋日、国际净滩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公众有序参与各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建立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制度。

33. 严格督察考核。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实施定期督察。将《规划》主要目标、指标，纳入省政府对沿海各市政府绩效考核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建立《规划》落实情况调度督导机制，建立健全《规划》年度总结、中期评估、期末考核制度。

附表 1 辽宁省主要海湾表

序号	海湾名称	省级行政区划	市级行政区划
1	辽东湾*	跨辽宁省、河北省	/
2	锦州湾*	辽宁	跨锦州市、葫芦岛市
3	普兰店湾*	辽宁	大连市
4	金州湾*	辽宁	大连市
5	大连湾*	辽宁	大连市
6	臭水套	辽宁	大连市
7	老虎滩湾	辽宁	大连市中山区
8	黑石礁湾	辽宁	大连市沙河口区
9	黄龙尾嘴湾	辽宁	大连市甘井子区
10	牧城子湾	辽宁	大连市甘井子区
11	甜水套	辽宁	大连市甘井子区
12	营城子湾*	辽宁	大连市甘井子区
13	黄泥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14	大潮口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15	艾子口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16	双岛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17	龙王塘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18	塔河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19	东港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20	西港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21	羊头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22	旅顺港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23	柏岚子湾	辽宁	大连市旅顺口区
24	盐大澳	辽宁	大连市金普新区
25	常江澳*	辽宁	大连市金普新区
26	黄嘴子湾	辽宁	大连市金普新区
27	小窑湾*	辽宁	大连市金普新区
28	大窑湾*	辽宁	大连市金普新区
29	大孤山湾	辽宁	大连市金普新区
30	菜园子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1	棠梨沟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2	四块石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3	西大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4	前安屯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5	大核沟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6	金场套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7	庙东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8	柳条沟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39	北套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0	褡裢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1	海洋岛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2	后洋屯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3	后洋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4	沙包子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5	西獐子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6	东獐子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7	伏牛湾	辽宁	大连市长海县
48	太平湾*	辽宁	大连市瓦房店市
49	复州湾*	辽宁	大连市瓦房店市

序号	海湾名称	省级行政区划	市级行政区划
50	葫芦山湾*	辽宁	大连市瓦房店市
51	沙山湾	辽宁	大连市瓦房店市
52	庄河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3	张虾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4	端头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5	神佛沟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6	大蛤蟆沟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7	老船坞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8	苏家屯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59	前庙湾	辽宁	大连市庄河市
60	海洋红港湾	辽宁	丹东市东港市、大连市庄河市
61	望海寨河湾	辽宁	营口市
62	熊岳河湾	辽宁	营口市
63	白沙湾	辽宁	营口市盖州市
64	连山湾	辽宁	葫芦岛市
65	青堆子湾*	辽宁	大连市
66	董家口湾*	辽宁	大连市

*海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以上海湾（《中国海湾志》）

附表2 国控、省控断面的入海河流名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地市	断面属性	入海断面	入海名称
1	兴城河	葫芦岛市	国控	红石碑入海前	渤海
2	狗河	葫芦岛市	国控	小万屯	渤海
3	六股河	葫芦岛市	国控	小渔场	渤海
4	连山河	葫芦岛市	国控	沈山铁路桥下	渤海
5	五里河	葫芦岛市	国控	茨山桥南	渤海
6	小凌河	锦州市	国控	西树林	渤海
7	大凌河	锦州市	国控	西八千	渤海
8	辽河	盘锦市	国控	赵圈河	渤海
9	大辽河	营口市	国控	辽河公园	渤海
10	大旱河	营口市	国控	营盖公路	渤海
11	沙河	营口市	国控	沙河入海口	渤海
12	熊岳河	营口市	国控	杨家屯	渤海
13	大清河	营口市	国控	大清河口	渤海
14	浮渡河	大连市	国控	西北窑	渤海
15	复州河	大连市	国控	三台子	渤海
16	龙河口	大连市	省控	大盐场	渤海
17	大魏家河	大连市	省控	吴家屯	渤海
18	土城河	大连市	省控	从屯	渤海
19	夏家河	大连市	省控	后革铁路桥	渤海
20	北大河(金普)	大连市	省控	园艺	渤海
21	五十里河	大连市	省控	团结屯	渤海
22	三十里河	大连市	省控	朱家	渤海
23	石河	大连市	省控	北海村	渤海
24	老骨河	大连市	省控	张家屯	渤海
25	金龙寺河	大连市	省控	西小唐	渤海
26	西大河	大连市	省控	小潘家	渤海
27	鞍子河	大连市	省控	人民公园	渤海
28	龙王河	大连市	省控	龙王庙	渤海
29	红沿河	大连市	省控	头道房	渤海
30	将屯河	大连市	省控	邢东	渤海
31	牧城驿河	大连市	省控	西甸子	渤海
32	尾套河	大连市	省控	黄堡	渤海
33	盐场河	大连市	省控	盐场	渤海
34	民兴河	营口市	省控	滨海路桥	渤海
35	菱角河	葫芦岛市	省控	石嘴子村	渤海
36	大兴堡河	葫芦岛市	省控	四方台村东	渤海
37	九江河	葫芦岛市	省控	大石桥	渤海
38	烟台河	葫芦岛市	省控	尚家屯	渤海
39	东沙河	葫芦岛市	省控	树林村	渤海
40	茨山河	葫芦岛市	省控	茨山桥	渤海
41	强流河	葫芦岛市	省控	前所古城	渤海
42	三岔河	大连市	省控	三岔河桥	黄海
43	小寺河	大连市	省控	世纪广场	黄海
44	龙河	大连市	省控	九三路桥	黄海
45	小孤山河	大连市	省控	亿达蓝湾	黄海
46	余粮河	大连市	省控	余粮河大桥	黄海
47	鲍马河	大连市	省控	兰店乡政府	黄海
48	地窖河	大连市	省控	地窖河桥	黄海

49	旗杆河	大连市	省控	旗杆村	黄海
50	板桥河	大连市	省控	板河大桥	黄海
51	柳家河	大连市	省控	柳家屯	黄海
52	栈房河	大连市	省控	栈小线	黄海
53	东大河	大连市	省控	植物公园	黄海
54	赞子河	大连市	省控	沙岭子	黄海
55	小沙河	大连市	省控	海棠街桥	黄海
56	鴉鴉嘴河	大连市	省控	盐北路桥	黄海
57	老座山河	大连市	省控	老座山水库坝下	黄海
58	葛甸子河	大连市	省控	葛甸子	黄海
59	清水河	大连市	省控	西树岗子	黄海
60	青云河	大连市	省控	邱下沟	黄海
61	圣水河	大连市	省控	银杏路桥	黄海
62	仲屯河	大连市	省控	青年农场桥	黄海
63	葡萄沟河	大连市	省控	龙头山南	黄海
64	龙王塘河	大连市	省控	龙王塘公园	黄海
65	二道沟河	丹东市	省控	二道沟桥	黄海
66	依隆河	丹东市	省控	依隆河桥	黄海
67	双岔河	丹东市	省控	双岔河桥	黄海
68	枣儿沟河	丹东市	省控	枣沟桥	黄海
69	沙坝河	丹东市	省控	沙坝桥	黄海
70	钱塘沟河	丹东市	省控	钱塘沟桥	黄海
71	新沟河	丹东市	省控	白云大桥	黄海
72	龙态河	丹东市	省控	龙态河桥	黄海